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研發與應用推廣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34135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1743 號函。

貳、辦理目的

- 一、鼓勵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發展低學習成就學生需求的補強課程模組¹，應用於補強性選修、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教學)，以彌補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 二、透過公開徵選讓實施補強課程之學校教師得以展現與分享成果，促進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推動與落實。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活動說明

- 一、參與對象
 - (一)、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代課、代理教師)均可報名參加，每名教師以參選 2 件 補強課程模組為限。
 - (二)、每件補強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人數以 5 人 為限。
- 二、徵選內容
 - (一)、補強課程模組為一個完整學習單元之課程設計，實施在補強性選修、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教學)、課後學習扶助、課中抽離學習扶助、適性分組教學等。
 - (二)、補強課程模組須針對學生學習情況進行分析與評估，藉由補強課程模組回應學生學習需求，進而弭平學習落差，確保學生繼續學習的基礎學力。補強課程模組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內容架構與格式如附件 一)。

項次	內容
壹、	設計理念
貳、	課程架構
參、	教學活動流程與學習評量
肆、	預期成效
伍、	參考文獻
陸、	附件

¹「模組」具備功能獨特、元件組合、系統連結等特性，是一個能夠成完整結構的獨立單元，同時也是存在於一個系統之中的個別單位。模組化課程將不同的課程模組結合在一起，而每一個課程模組內容都可以挑選適合的學習主題；模組化課程能夠(1)節省時間與成本、(2)大幅修正或調整時能將對系統運作的影響降到最低，並且以學習者所需的能力發展課程內容，彈性調整學習方案的組成。

三、報名

- (一)、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參選者應於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內，將下述資料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活動（可使用所附郵寄地址示例為信件封面）：
 - 1.報名表 1 份（附件 二）。
 - 2.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 三）。
 - 3.補強課程模組參選作品紙本 1 式 3 份（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 4.前述第 1 至 3 項文件請另提供 doc 及 pdf 格式與附件（檔案格式以 pdf、doc、ppt、jpg、wma 等常用格式為原則）之電子檔光碟 1 式 3 份。
- (三)、逾時報名及繳交資料不齊者，不列入評選。

四、評選

- (一)、評選方式：採書面審查。
- (二)、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 3 位學者專家擔任。
- (三)、評選重點：補強課程模組內容之完整性、適切性與可行性。
- (四)、評選結果公告：109 年 12 月 1 日（二）前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計畫消息(<http://www.cere.ntnu.edu.tw/>)，並以電子信件通知得獎者。

伍、獎勵

- 一、獎勵名額：獎項分為「優等」(2 件)、「佳作」(5 件)、「入選」(若干件)，各獎項名額由主辦單位視投稿件數及水準酌予增減。
- 二、獎勵內容：
 - (一)、獎狀：由教育部國教署頒給得獎者獎狀乙紙，並由本中心報請教育部國教署函知各校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敘獎。
 - (二)、獎勵金：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研發與應用推廣計畫」經費按字核發稿費為獎勵金，優等每件 20,000 元、佳作每件 10,000 元、入選作品每件 3,000 元。
- 三、頒獎暨成果發表會
 - (一)、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活動計畫另行公告。
 - (二)、得獎者將報請教育部國教署函知各校主管機關核予公假與課務派代。

陸、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內容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任教校名，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 三、參選作品不得為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
- 四、參選作品內容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作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經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將取消參選資格；得獎作品將取消作者得獎資格、追回已發之獎狀及獎

勵金，同時函知所屬單位。

- 五、得獎者須同意將得獎作品內容及其相關資訊（學校、姓名、作品簡介、參選心得、評審評語等）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教署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展示、編製專輯及相關成果報告，做為各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運用。
- 六、得獎者須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及本中心後續辦理相關主題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人員會議，分享補強課程模組設計經驗，相關費用另由研習主辦單位支應之。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正、補充並公布之。

柒、重要期程

- 一、收件截止日期：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以郵戳為憑。
- 二、得獎名單公告：109 年 12 月 1 日(二)前。
- 三、頒獎暨成果發表會：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計畫徵選 【補強課程模組名稱】

壹、設計理念

內容須含括：1.適用對象之學習需求分析；2.學習主題的重要性與定位，與其他學習單元之間的銜接性或關聯性；3.學習重點與課程目標(可從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等面向進行說明)。

貳、課程架構

課程模組必須是一個完整的學習單元。課程架構須反映課綱精神，並呈現各節課間的連貫性、以及教學活動與評量之間的關聯性，讓未來使用的教師能夠理解該課程模組的設計理念與實施方式，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素養。

參、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

內容包含「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教學活動」須說明每一節課的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流程、教學策略與教學資源(可運用之各種媒材與教學平台)；「學習評量」宜採用多元評量方式，須與「教學活動」連結，能夠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情況，並說明所採取的教學策略、教學媒材的應用方式及預期學生學習成效。

肆、預期成效

須連結課程目標並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伍、參考文獻

陸、附件

完整教案、學習單、教學資源、評量工具等。

柒、參考格式

一、版面設定：Word 標準邊界設定，上、下：2.54 公分、左、右：3.18 公分。

二、段落：行距使用單行間距。

三、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與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四、內文字級大小設定為 12pt；中文標點符號為全形、英文標點符號為半形。

五、標題：靠左對齊；表標題置於表上方，靠左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圖標題則置於圖下方，置中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六、標題序號層級

標題第 1 層級	壹、貳、參	14 pt
標題第 2 層級	一、二、三	12 pt
標題第 3 層級	(一)、(二)、(三)	12 pt
標題第 4 層級	1.、2.、3.	12 pt

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計畫徵選

報名表

補強課程 模組名稱					參選編號 (免填)	
課程類別	☐ 1.國文 ☐ 2.英文 ☐ 3.數學	開課年級 (可複選)	☐ 1.一年級 ☐ 2.二年級 ☐ 3.三年級	適用對象 建議		
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全銜)		任教科目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如何得知 徵選活動	☐ 1.學校公告 ☐ 2.學科中心 ☐ 3.教師推薦 ☐ 4.其它_____					

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計畫徵選

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補強課程 模組名稱	
一、作者同意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研發與應用推廣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計畫徵選簡章」之規定。 二、作者保證參選作品非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 三、作者保證參選作品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u>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u>。若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四、作者同意本參選作品獲獎後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國教署與作者共同所有，教育部國教署對於本參選作品內容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參選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五、作者同意在本參選作品獲獎後，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各級學校教師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做為教學相關活動時使用。 六、作者同意於本中心於徵選及評選期間，因應相關行政事務及訊息傳遞等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 作者 1.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 2.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 3.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 4.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 5.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聲明暨同意書須經所有作者簽署後方能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郵寄地址

寄件地址：

服務單位：

寄件人：

連絡電話：

106

收件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1 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活動)